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1〕44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 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监理企业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市安监站、各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督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监理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决定开展全市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项目监理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一批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监理企业，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规范监理企业日常履职行为，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监理在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作用。

二、检查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机构。

三、检查时间

8月23日至9月10日，分2个阶段进行。8月23日至9月3日为第一阶段，随机抽取市管、各区管项目开展检查；9月6日至10日为第二阶段，对第一阶段发现主体责任落实不良的监理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二）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机构关于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目标、制度、计划、措施、执行等情况。

（三）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机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各方执行情况。

（四）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机构督促参建各方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情况，包括扬尘控制6个

100%等相关情况。

(五) 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单位督促参建各方开展防汛防风工作情况。

五、工作组织

(一) 人员组成

本次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负责统筹组织。每日派出 1 个检查组开展检查，检查组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工作人员 1 名、行业专家 2 名组成。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及利害关系回避原则，随机抽取行业专家及受检项目，按计划、分阶段对全市监理企业及项目监理单位进行滚动式检查。

(二) 检查方式

检查组每日随机抽取 2 个以上受检项目开展检查。检查组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为原则，按照专项检查表格要求，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人员问询等方式，排查受检项目风险隐患、发现监理单位工作不足，及时将问题情况向项目参建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反馈。

六、其他要求

(一) 本次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当天出发前通知项目参加方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二) 各单位应积极准备迎检，确保配合检查的人员落实，确保检查组工作顺利开展。

(三) 各单位应做好廉洁受检教育以及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

(四) 通过本次专项检查，各单位应认真查找突出问题、总结问题原因，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五) 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下发《整改通知单》或《执法建议书》，由各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受检项目整改工作落实并按期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专此通知。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专项检查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检查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检查内容	是	否	不涉及	情况说明
1	项目学习各级主管部门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1.1	是否组织学习7月16日住建部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视频会议精神				
		1.2	是否组织学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 进一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1.3	是否组织学习省安委办 省应急管理厅《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				
		1.4	是否组织学习省安委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				
		1.5	是否组织学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				
		1.6	是否组织学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				
		1.7	是否组织学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穗建质〔2020〕234号）				
		1.8	是否组织学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地疫情防控紧急通知提出“五个坚决”关键措施》				
		1.9	是否组织学习《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				
2	引导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2.1	是否引导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业经施工图审的图纸				
		2.2	是否协助建设单位辨识并确定第三方检(监)测单位开展项目相关检(监)测工作				
		2.3	是否引导建设单位对项目设置合理工期，不任意压缩工期				
		2.4	是否引导建设单位按进度节点需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发放				
		2.5	是否引导建设单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如人员主动接种疫苗、参加会议佩戴口罩等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3.1	是否督促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遇事离场办理请假手续并委托合格人员暂时履职				
		3.2	是否督促报送合格的建筑行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并满足施工现场使用数量要求，现场人员与实际报送人员相符				
		3.3	是否督促专职安全员如实填写独立的安全日志，项目经理定期检查				
		3.4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认真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并经审批审核后按方案施工				
		3.5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各类超规模大工程方案论证，由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到工地现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专家、施工单位（或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双确认），如超规模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工程、起重工程等				
		3.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危大工程“六不施工”要求				
		3.7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措施，并组织专项应急演练并作总结				
		3.8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汛防风工作方案、措施，并组织专项应急演练并作总结				
		3.9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并作总结				
		3.10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关于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的措施				

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检查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检查内容	是	否	不涉及	情况说明
4	履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4.1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工作目标，并编制安全监理内容				
		4.2	是否根据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分别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4.3	安全主责人员是否满足到岗履职要求，包括落实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驻场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例会等				
		4.4	安全生产主责人员是否熟悉主管部门近期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如“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4.5	安全生产主责人员是否熟悉施工现场主要危险源、危大工程情况				
		4.6	工程资料主责人员是否熟悉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查找等工作				
		4.7	是否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填写独立的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				
		4.8	是否认真审核包括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内的各类方案				
		4.9	是否参与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4.10	是否归档安全生产重要资料、材料，包括影响结构安全与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见证取样手续、超规模危大工程双确认手续等				
		4.11	是否存在降低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包括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况				
		4.12	是否按进度节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审批发放，对施工台账进行监管，核对相关票据，跟进专款专用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使用				
		4.13	是否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开展监理工作				
		4.14	发现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按时回复，形成闭环				
		4.15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是否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				
		4.16	是否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主动接种疫苗、参加会议佩戴口罩、审查施工单位防疫工作相关资料等				
5	按照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1	是否根据住建部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视频会议精神，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5.2	是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 进一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精神，开展停工自查工作				
		5.3	是否根据《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				
		5.4	是否根据《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要求，每周向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上报监理周报				
		5.5	是否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要求，审查施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资料，并落实项目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源施工期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5.6	是否根据《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穗建质〔2020〕234号）要求，在开工前完成项目安全风险等级评价，开工后每月更新并在第一周按时通过监理安全周报将本项目安全风险等级评价资料报送主管部门				
		5.7	是否按照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下发整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并按时回复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形成闭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发现施工现场或其他问题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